华宁县水利局(本级)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华宁县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华宁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决定,由华宁县润物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宁农村商业银行贷款17,000.00万元(矣则河水库扩建工程贷款10,000.00万元, 雨勒冲水库新建工程贷款7,000.00万元),贷款期限为15年,年利率5.39%,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为两笔贷款提供担保,两笔贷款本息还款来源纳入每年县财政预算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华宁县水利局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,保障还本付息任务顺利开展, 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,促进地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,坚决 兜紧兜劳债务风险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项目计划于2024年1月开始还款,12月支付完全年的利息及本金,需要完成:偿还矣则河水库扩建工程借款本金

605.00万元、利息420.00万元,雨勒冲水库新建工程借款本金425.00万元、利息300.00万元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华宁县2024年计划安排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,750.00 万元,用于还本付息,2024年1月至12月,每月按照实际利息还款,5月偿还本金425.00万元,10月偿还本金605.0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进行支出,计划付款时间为2024年1-12月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,保障还本付息任务顺利开展, 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,促进地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,坚决 兜紧兜劳债务风险。